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

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容

#### 第二條 基本態度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當其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時，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

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需事先提請董事會審議；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必要時，本公司並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就上述情事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利之機會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相關規定外，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負起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暨經理人應適當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如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根據公司檢舉制度，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如經查明確認後，本公司將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前述檢舉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除依內部相關管理規章程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視其情節，應依法負起一切民事、行事或行政則認。本公司並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可循本公司之申訴制度辦理。

### 第三章 豁免之適用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基於特殊情況下，如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

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四章 資訊揭露

####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